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索宝蛋白”,扩位简称为“索宝蛋白”,股票代码为“6032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29元/股,发行数量为4,786.4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9.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7.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1576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971,62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8,415,960.1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9,87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810,074.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571,6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781,280.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1,276.9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210.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

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配售对象代码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应缴纳金额(元) | 实际缴纳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B881024158 | 1,610 | 34,276.90 | 0 | 0 | 1,61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610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6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59,14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1,482股,包销金额为6,844,351.78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7%。

2023年12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

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958.59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2,735.85万元;
-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
- (2)承销费用:2,547.17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416.70万元;
- 3.律师费用:302.03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1.1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1号)。《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786.4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本次发行价格 | 21.29元/股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无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无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1.06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80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26.74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25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81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47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上市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01,904.16万元 |
|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 本次发行费用为3,958.59万元,具体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用:2,735.8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416.70万元; 3.律师费用:302.03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1.19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首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6.60万元,差异系印花税24.49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 | |
|-------------|----------------|-----------------------------|
| 发行人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房吉国 | 联系电话:0574-88306660 |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
| 联席主承销商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 | 股权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汽模债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汽模)于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北建久”)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淮北建久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转让完成后,淮北建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汽模)于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淮北建久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转让完成后,淮北建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181.900元/张,转股价格为300.63%。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了“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汽模债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900,债券简称:汽模债2)于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淮北建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淮北建久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转让完成后,淮北建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181.900元/张,转股价格为300.63%。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二、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汽模债2”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12月7日盘中涨幅达18.03%,当日收盘涨幅18.00%,最近2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8.80%。

2.截至2023年12月7日,“汽模债2”收盘价格181.9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81.90%。“汽模债2”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的市值为139.243元,转股价格为1,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30.23%。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前期披露了“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1日起,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59,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 编号 | 代销机构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5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6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7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8 | 青岛盈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9 | 鑫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1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2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3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4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5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6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7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8 | 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9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0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1 |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 010-85188668 |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人与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龙宝货币 |
| 基金代码 | 00078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 2023年12月11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